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50	海河游船	2025 年 4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津湾广场 5 号楼 A 门 3 层 3D-0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免去孙继强董事之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免去孙继强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董事长职务相应免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免去孙继强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董事长职务相应免去。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拟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刘毅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因经营需要将与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天津市海河游览中心等关联方，发生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采购服务、接受劳务、租赁资产等总额为 98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天津银行东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支出。本次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拟定 4.90%，最终利率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本次贷款由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所属企业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固定资产购置和更新改造计划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规范资本性支出，提议通过 2025 年固定资产购置和更新改造工程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行使有关职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00-9:45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津湾广场 5 号楼 A 门 3 层 3D-0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津湾广场 5 号楼 A 门 3 层 3D-01 号；联系人：樊福焜；电话：13702186318；固定电话：022-58306797；邮箱：macinfan@126.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